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 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 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 供担保,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347,700 万元,其中,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9.900 万元, 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 1.237.800 万元。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、 销售合同履约等日常经营业务或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等事项。

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有效期内,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调 剂,但在调剂发生时,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,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9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(以下简称"建设银行") 签订了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: HTU330618300FBWB2025N0006), 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华系统工程")与 建设银行签订的融资业务合同(以下简称"主合同")项下所负担所有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前述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,000万 元,以及利息等相关费用。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大华系统工程办理的单笔授信 业务分别计算,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华系统工程在该主合 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。

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 为准。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,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901,572.50 万元,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.02%,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,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2日